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德财整合〔2019〕3号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 2019 年第四批中央 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

芒市、梁河县、盈江县、陇川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第四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云财整合〔2018〕20号），现将 2019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下达给你们，此款列入 2019 年相应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列入“513 转移性支出”支出经济科目。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资金按原渠道下达到县后，贫困县详细记录指标来源，根据县级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方案安排预算、将调整后的预算下达给实际使用单位，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

二、分配给贫困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

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

三、精准使用涉农资金。各县(市、区)要坚持现行脱贫标准，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支出。

四、贫困县要根据 2019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实施方案，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避免资金闲置、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2019 年第四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下达表



抄送: 德宏州扶贫办、本局国库科、预算科

德宏州财政局

2019年1月4日印发

2019年第四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县市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21302—林业，县级根据资金具体使用方向列至项级科目）
德宏州	861.83
芒市	134.59
梁河县	175.1
盈江县	323.71
陇川县	228.43